

# 采购代理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珠海国际仲裁院业务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珠海国际仲裁院

代理单位：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 采购代理委托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珠海国际仲裁院

代理单位（乙方）：广东信仕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珠海国际仲裁院业务档案整理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业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广东省和珠海市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正、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第一条：采购代理委托内容

1. 拟订采购方案及编制采购文件；
2. 组织采购文件会审、做好会议纪要；
3. 准备发标资料，安排采购日程；
4. 发布采购公告、成交公示及其他公示信息；
5. 投标单位的资质审查；
6. 组织现场勘查、答疑会，发出答疑公告；
7. 组织开标、评标，协助采购人定标；
8. 办理成交通知书；
9. 移交采购过程所有文件；
10. 处理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给与答复。

## 第二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提供办理采购手续的有关文件给乙方；
2. 确定采购原则，审定乙方编制的采购方案和采购文件；
3. 有权参与采购的有关活动，并确定采购文件中的重要事项；
4. 依法选择成交人；
5. 给乙方代理采购提供必要的条件；
6. 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组织或协调招标投标活动的有关事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报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和备案；
2. 拟订采购方案及编制采购文件；
3.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采购招投标的法律、法规发布采购公告、成交公示及其他公示信息，组织现场踏勘、答疑会，开标会、资格审查会、评标会、定标会等采购工作；
4.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甲方提供完成采购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5. 负责处理质疑答复，协助甲方处理投诉答复；因乙方对质疑答复处理不当或违规处理引起的纠纷、诉讼、处罚或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6. 协助甲方发成交通知书和签订采购合同；
7.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 5 天内向甲方移交采购过程所有文件资料三套（其中正本一套，副本两套）；
8. 承担采购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如：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等各环节评审会议费用、评标专家及各环节评审人员和监督人



员的劳务费、交通费和工作餐等)；

9. 乙方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漏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采购资料 and 情况。

### 第三条 采购代理费收取

1. 采购代理费：按 2500 元计取。

2. 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相关的资料或其他必要条件，造成采购时间延长，由甲方负责。

2.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采购不能正常进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采购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采购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采购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乙方。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

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4. 如本代理项目采购失败或采购中止且甲方决定不再组织重新采购，

双方另签补充协议，根据本代理项目实际履约情况支付采购代理费用。

### 第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甲方：珠海国际仲裁院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乙方：广东信德建设顾问管理有限公  
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广东信德建设顾问有限公司